



Distr.
GENERAL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GC.9/16
3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1年12月3日至7日，维也纳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

秘书处的说明

1. 请参阅文件 UNIDO/GC.1/3 所载保存人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中所列国家名单。根据《章程》附件一，拟由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列入该附件的国家名单是联合国大会为联合国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之目的而确定的名单，自《章程》生效之日即 198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 日止，共有 169 个国家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其中，167 个列于拟由保存人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国家名单（见背页）。

下列 2 个国家已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但尚未列入上述任何名单：

国家	加入日期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6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5 年 2 月 16 日

根据《章程》附件一第一段，如果未列于这些名单中任何一个名单的国家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大会应经适当协商决定将其列于哪一名单之中。本事项已提请大会第九届会议注意以供审议。

3. 本说明取代 IDB.24/23 号文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A. UNIDO/GC.1/3 号文件列为 A 组的国家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林
孟加拉国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汤加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UNIDO/GC.1/3 号文件列为 B 组的国家

奥地利
比利时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 UNIDO/GC.1/3 号文件列为 C 组的国家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UNIDO/GC.1/3 号文件列为 D 组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格鲁吉亚
匈牙利
立陶宛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南斯拉夫